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 班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

采 购 人：洛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四、磋商报价表格	43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45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46
七、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人员	47
八、企业业绩	49
九、服务方案	50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十二、投标承诺函	5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56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7
十六、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洛阳师范学院2025-2028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
2. 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00000 元，最高限价：26989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72-1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 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2700000	26989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通勤班车需往返于洛阳师范学院安乐家属区和伊滨校区之间；根据校方工作安排，正常工作日(约 205 天/年)5 台，其中一台每天往返 3 趟次，其余车每天往返 2 趟次；节假日(约 160 天/年)1 台，每天往返 3 趟次；遇学校大型活动每年需增派班车约 138 台/次。具体班次、时间按校方要求运行。车型要求：50 座位及以上。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三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1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2025 年 02 月 0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2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车型要求：50 座位及以上。

变更为

车型要求：45 座位及以上。

- 6、更正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10 时 1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3
1.1.6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最高限价	269892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719031023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5	合同签订	合同一年一签订，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采购需求取消，采购人可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后无条件终止合同。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后的任

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人员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

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 开标结束;

(6) 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采购或者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第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 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2分 商务部分：2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说明： 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	技术要求（1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判断是否满

	部分 (52 分)		足采购文件要求。 1.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关键技术要求，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非★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8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
		服务方案（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设置、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及技术支持体系等内容。 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等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时间保证措施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时间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遇特殊情况的时间保证,提供完善合理的时间节点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车辆服务管理档案、驾驶员管理档案，并安排专人（调度或队长）对拟投入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等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突发性疾病、交通事故、洪涝灾害等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售后服务网点等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采购单位服务评价报告，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年限（6 分）	拟投入车辆购置年限 5 年（含）以内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保险、等证明材料。
		拟投入自有车辆（8 分）	1. 供应商自有车辆（非挂靠）6 台及以上，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财办库〔2024〕269 号要求，本项目拟投入车辆中 6

			台及以上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保险等证明材料。
		随车司机驾龄（6 分）	拟派随车司机：驾龄超过 10 年（含 10 年）且无严重违章（三年内每年无扣 12 分记录）、无责任事故（三年内无重大事故）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提供拟派随车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洛阳师范学院____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甲方: 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并经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洛阳师范学院____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金额

1. 单价_____元/车/天; 为每台车每天包车综合价格, 含随车司机工资及法定福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2. 年总金额: _____圆(¥: _____元)。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

(一) 运行需求

1. 关于车辆台数: 正常工作日 5 辆、节假日 1 辆; 寒暑假及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时间的运行台数, 按照招标要求和校方实际通知为准;
2. 车型要求: 50 座位及以上;
3. 班车运行时间及车次: 每天 7:00 至 22:00, 根据校方工作安排, 正常工作日(约 205 天/年)5 台, 其中一台每天往返 3 趟次, 其余车每天往返 2 趟次。节假日(约 160 天/年)1 台, 每天往返 3 趟次, 具体运行车次按照甲方调度安排;
4. 班车区间(单程约 20 公里, 往返约 40 公里): 洛阳师范学院安乐家属院和伊滨校区之间, 按甲方设置站点及线路运行。

(二) 运行保障

1. 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 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
2. 按甲方设定的车次时间、路线准时运行, 每班次、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5 分钟;
3. 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 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 10 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

4.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

(三) 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4. 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

5. 乙方应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

(四) 车辆人员要求

1. 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规范，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

2. 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司机)要求业务熟练、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专业资格。

(五) 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要求（出具详细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1. 要求乙方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清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与特点；

2.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制定有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 要求乙方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可靠的服务队伍、服务保障、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五、验收

进场前，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运行期间，车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须经甲方同意。

六、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1. 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履约保证金：乙方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_____圆整（¥：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按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车,否则,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

3. 乙方如每月有 2 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4. 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

5. 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由车辆产生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用人方面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公司壹份。合同到期后,视甲方服务需求及双方合作意愿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二) 合同一年一签订,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采购需求取消,采购人可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后无条件终止合同。

甲方: 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100 1533 1120 5000 0530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洛阳师范学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1	运行需求	★1.1 每年正常工作日(约 205 天/年)5 台、节假日(约 160 天/年)1 台、遇学校大型活动每年需增派班车约 138 台/次。 ★1.2 车型要求：50 座位及以上。 ★1.3 班车运行时间及车次：每天 7:00 至 22:00，正常工作日 5 台，其中一台每天往返 3 趟次，其余车每天往返 2 趟次。节假日 1 台，每天往返 3 趟次，具运行车次按照采购人调度安排。 ★1.4 班车区间（单程约 20 公里，往返约 40 公里）：洛阳师范学院安乐家属院和伊滨校区之间，按采购人设置站点及线路运行。
2	运行保障	2.1 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 ★2.2 按采购人设定的车次时间、路线准时运行，每班次、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5 分钟。 2.3 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 10 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 2.4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不得与采购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
3	安全责任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2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3.4 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 ★3.5 供应商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
4	车辆人员要求	4.1 拟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规范，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安全； 4.2 拟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司机）要求业务熟练、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专业资格；
5	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要求	5.1 要求供应商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清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与特点； 5.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制定有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5.3 要求供应商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可靠的服务队伍、服务保障、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8 年教职工通勤 班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3.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3.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

3.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若有), 对此无异议。

3.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我方愿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3.6 我们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4.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3 年）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3 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台次/年)	综合单价 (元/台/天)	年报价 (元/年)	投标总价 (元/3 年)
1	教职工通勤班 车服务	1323			
2					
3					
4					
5					
6					
.....					

注:

1. 表格中单价为每台车每天综合价格, 1 台车运行 1 天为一个台次(原安乐家属区至伊滨校区, 详见技术要求);
2. 年总台次 (1323) = 工作日台次 (1025) + 节假日台次 (160) + 活动增派台次 (138)
3. 年报价=综合单价*1323, 投标总报价=年报价*3 年, 年报价不得高于 899640 元, 总报价不得高于 2698920 元。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服务地点			
6	服务要求			
8	质量标准			
9				
10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七、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人员

7.1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核载人数	购置日期	购置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7.2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驾驶证号及 准驾车型	初次领证 日期	驾龄（年）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车辆型号、数量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服务方案

评分因素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4%（含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追究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
金方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
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同时我公司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其他资料